

关于上海三石书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三石书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三石书画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晓晓；联系电话：1701173999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9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28 日